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易华录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泽皓	联系电话：010-59026952
保荐代表人姓名：崔学良	联系电话：010-5902676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列席，事前审议相关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事前审议相关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列席，事前审议相关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1、2025 年上半年业绩下滑； 2、易华录募集资金专户存在部分募集资金因诉前保全而冻结的情形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1、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呈下降态势，主要受智慧交通等业务的季节性波动和交付验收周期影响，且数据湖建设已无相关新增收入确认，部分项目因本期存在审计结算核减，导致收入和毛利整体下滑。同时，公司通过有效的费用管控措施，管理费用、销售费用都得以有效降低，参股公司的亏损规模较去年减少 0.44 亿。综上

	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呈现好转。 2、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易华录募集资金专户存在部分募集资金冻结的情形，具体冻结金额如下： （1）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账户 10000058590，冻结金额为 1,953.86 万元； （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账户 20000002664600127497586，冻结金额为 5,785.42 万元； （3）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方支行账户 1000000310120100133740，冻结金额为 254.47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在部分募集资金冻结的情形均系诉前保全，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立案及诉讼进展。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 次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不适用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5 年上半年业绩下滑	了解公司亏损原因，督促公司采取积极措施改善经营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泽皓



崔学良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15日

